

大宗商品贸易商与反洗钱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贸易公司一般不属于《联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法》（AMLA）意义上的金融中介机构，因为它们是为自身账户买卖货物。¹然而，它们仍面临洗钱风险，因为贸易交易可被用于转移犯罪来源的资金、通过高开或低开货物发票来转移价值，或用于支付腐败款项。

贸易商通过其往来银行承受着日益严格的要求：提供融资的银行核查资金来源、公司所有权以及交易的合规性。对于做法在其看来可疑的贸易商，银行拒绝提供融资。大型贸易商已建立起与银行相当的合规计划，内容包括识别交易对手、审查中间人、控制付款和培训员工。

关于是否应对贸易商实施专门反洗钱监管的讨论在瑞士屡屡重现。联邦委员会在其关于大宗商品的报告中研究过这一问题，迄今倾向于采取以银行义务、企业刑事责任和行业自律为基础的方法。²H 部分将在第六章再次讨论补充这一体系的透明度要求。

1 注释

1. 联邦委员会，Supervision des activités de négoce de matières premières sous l'angle du blanchiment（从反洗钱角度监管大宗商品贸易活动），2020 年 2 月 26 日回应 Seydoux-Christe 议案 17.4204 的报告：“将为自身账户交易的贸易商额外纳入 AMLA

的适用范围，与风险不成比例”；从瑞士进行的贸易交易中有 80%至 90%由银行信贷提供融资（2016 年估计规模为 620 亿瑞士法郎）；约二十家中小型贸易商通过自律组织受 AMLA 约束；AMLA 第 2 条第 1 款 b 项：适用于“以职业方式从事货物交易并收取现金付款的人员（交易商）”，门槛为第 8a 条规定的 10 万瑞士法郎。

2. 联邦委员会，Supervision des activités de négoce de matières premières sous l'angle du blanchiment，2020 年 2 月 26 日（Seydoux-Christe 议案 17.4204，联邦院于 2018 年 3 月 7 日通过）：结论是将为自身账户交易的贸易商纳入监管“与风险不成比例”，因为提供融资的银行所实施的间接控制已经适用；2015 年至 2018 年间，仅与 Petrobras 和 PDVSA 案相关的向瑞士洗钱举报办公室（MROS）提交的报告就超过 1500 份，所分析的 367 宗案件（2016 年至 2018 年）涉及约 11 亿瑞士法郎；联邦委员会，Le secteur suisse des matières premières : état des lieux et perspectives（瑞士大宗商品行业：现状与展望），2018 年 11 月 30 日（16 项建议）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commodity-traders-and-anti-money-laundering